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四季度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类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“小额贷款公司”）担保类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。现将小额贷款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业务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15 年第四季度，小额贷款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,930 万元（含其他担保类业务余额 2,800 万元）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